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1010

2021年12月23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地面业务）

- 建议按照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4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9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

在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做出决定，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9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段），并进一步做出决定，采用同时通过和批准的（PSAA）程序（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4段）。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请反对批准某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审议期将持续2个月，于2022年2月23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须认为第5研究组已通过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在一行政通函中宣布上述程序的结果，并尽可能快地出版已经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 5/53、5/55、5/59、5/60、5/61、5/62、5/68、5/69、5/70(Rev.2)号文件
以下网站提供这些文件的电子版：<https://www.itu.int/md/R19-SG05-C/en>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M.2150-0建议书修订草案

5/53号文件

国际移动通信-2020（IMT-2020）地面无线电接口的详细规范

对ITU-R M.2150建议书的这一修改是为了包括一个附加的无线电接口技术，即DECT 5G-SRIT（无线电接口技术集）。根据[ITU-R第65号决议](#)表达的原则，该技术已满足[5/LCCE/59号通函](#)（包括其补遗）中规定的所有最低要求（技术性能、业务和频谱）。ITU-R 5D工作组已与独立评估组（国际电联外部单位）合作，对是否已满足上述要求做出了评估和评价。

修改如下：

- 其他IMT-2020无线电接口技术的详细规范载于新的附件4“DECT 5G-SRIT无线电接口技术规范”。
- 对于附件1-3，已经做了编辑上的重新编号（从1开始对每个附件中的章节、数字和表格进行编号）。

ITU-R M.1824-1建议书修订草案

5/55号文件

用于频率共用研究的移动业务中的电视实况转播、电子新闻采集和电子现场摄制的系统特性

本次修订包括表1中用于传输超高清电视（UHDTV）信号的5.850-8.500 GHz、10.250-13.250 GHz和41.0-42.0 GHz频段的新系统特性，用于广播辅助业务（BAS）。这也包含了一些关于图1和图2中BAS链路的补充信息，以便澄清和理解。

ITU-R F.2005-0建议书修订草案

5/59号文件

在42 GHz（40.5至43.5 GHz）频段操作的固定无线系统的射频信道和模块安排

该修订在附件1中42 GHz频段现有的7、14、28、56和112 MHz的信道带宽系列中增加了224 MHz的附加信道带宽。范围也做了相应的修改。

ITU-R F.637-4建议书修订草案

5/60号文件

工作于**21.2-23.6 GHz**频段的固定无线系统的 射频信道配置方案

该修订在附件1中的3.5、7、14、28和112 MHz的现有信道带宽系列中增加了224 MHz和56 MHz的附加信道带宽，在附件2中增加了23 GHz频段的224 MHz的附加信道带宽。

ITU-R F.749-3建议书修订草案

5/61号文件

在**36-40.5 GHz**频段的子频段内操作的固定业务系统的 射频信道安排

该修订在附件1中增加了新的一节，涉及224 MHz信道的交错信道安排。

ITU-R F.595-10建议书修订草案

5/62号文件

工作于**17.7-19.7 GHz**频带的固定无线系统的 射频频道配置

该修订为在17.7-19.7 GHz频段运行的固定无线系统增加了220 MHz信道带宽、1 010 MHz双工间隔的交错信道安排。

ITU-R M.1796-2建议书修订草案

5/68号文件

工作于**8 500-10 680MHz**频段的无线电测定业务中雷达的 特性与保护标准

建议书的该修订是因为：

- 1 缩略语/词汇的修改；
- 2 国际电联建议书/报告的增加；
- 3 在附件1表1中，系统A12的功能修改、调谐范围、脉冲上升/下降时间、天线模式类型、天线侧垂水平、天线高度、接收器中频带宽、总线性调频带宽和射频发射带宽。

在3 100-3 700 MHz频率范围内工作的无线电测定业务的 雷达特性和保护标准

建议书的该修订是因为：

- 1 在缩略语/词汇表一节，删除移动目标指示器、相控阵和槽形波导阵术语；
- 2 在*考虑到*一节，澄清《无线电规则》第**5.433**款；
- 3 在*建议*一节，增加*建议4*；
- 4 在附件1表1中，增加陆基系统L-F和L-G，修改系统L-C、L-D、L-E和S-D的调谐范围，以及写明系统L-D、L-E、S-A和S-B的天线类型；
- 5 在附件1表1中，修改机载系统A-A的压缩比、压缩类型、垂直扫描率和极化；增加陆基系统L-G和L-F；
- 6 在第2.1.1、2.1.2、2.1.4、2.2.4和2.3节按需要更新以反映表1中的修改。

VHF水上移动频段内的VHF数据交换系统的技术特性

建议书该修订的原因是：

- 1 WRC-19做出的有关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18**的决定，描述VHF数据交换系统（VDES）各种功能的信道用途；
- 2 自该建议书出版以来进行的测试的结果。

目前建议书中描述的VDES概念仍然存在，但由于上述因素，建议对其实施细节进行修订。拟议的修订载于技术附件中。

由于需要进行的修改，本建议书的附件结构已更改。为了避免对本建议书现行版本进行的跟踪修改造成混乱，附件以清稿形式呈现。
